附件2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2018年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充分发挥科技计划项目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成果转化中的创新引导作用，根据《度假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度假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度假区2018年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项目申报指南）该申报指南仅为申报度假区2018年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提供指导及参考。

一、适用范围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科技计划是根据全区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度假区区级财政资金为支持和科技政策调控、引导的基础，由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区经发局）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创新及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计划，是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指南仅适用于度假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为开展科学技术创新及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工作，拟申请度假区区级科技计划立项支持的项目，项目申报期为自指南发布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

二、立项原则

（一）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的原则。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省市发展战略，聚焦度假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二）坚持市场导向科技创新的原则。围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服务、信息产业、人工智能、研发设计、智慧旅游、生物科技、康养、环保新材料产业为重点，以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为载体，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及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培育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迅速成长，增强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坚持鼓励科技投入多元化的原则。提高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导全社会加大科技投入，创新经费资助方式，放大财政资金的投入效应，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四）坚持科技投入产出绩效的原则。在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立项、验收和科技成果奖励等环节，深入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注重知识产权及研发投入要求，突出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提高财政科技投入的产出绩效和科技项目实施质量，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五）科技项目竞争立项的原则。强化财政经费预算管理，实施科技项目公平竞争遴选机制，通过同行专家评议、产出绩效评价、竞争性比较等方式，定额筛选项目立项，特别是对同类项目遴选立项，进一步保障科技项目的整体质量和水平。

（六）坚持创新创业和培养、引进人才的原则。发挥科研项目的纽带、聚焦、培育、引领的作用，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

三、科技计划

（一）高新技术产业提升计划

1.选题要点

围绕智慧城市、现代物流、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组织实施技术研发攻关、技术集成示范、新产品开发、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项目，运用高新技术提升或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经费概算要求：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扶持经费比例要大于4:1。

（二）社会发展及科技惠民计划

1.选题要点

围绕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保、滇池综合治理、疾病预防控制、健康养老、文化科技融合等领域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大力实施科技惠民工程，提升科技在城市化进程中的支撑作用。

2.经费概算要求：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扶持经费比例要大于2:1。

（三）信息化产业推进计划

1.选题要点

围绕信息产业培育及信息技术在现代服务、商贸物流等领域的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软件研发及应用、系统集成、数字传媒等项目。

支持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创意设计等新型科技服务业态，利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等进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商贸物流业态的发展。

2.经费概算要求：企业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扶持经费比例要大于4:1。

（四）软科学研究计划

1.选题要点

围绕度假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社会教育教学科研、医学医疗等方面的问题，组织实施软科学研究项目。

2.经费概算要求：企业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扶持经费比例要大于1:1。

（五）科技服务平台建设计划

1.选题要点

围绕度假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搭建区域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区域科技服务能力。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科技服务机构、创业创新孵化机构、专利代理机构等申报各级科技平台认定并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支持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建设。

2.经费概算要求：企业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扶持经费比例要大于4:1。

（六）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计划

1.知识产权试点项目

（1）选题要点

区内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及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及实施工作良好的单位，能够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以及专利成果转化。

（2）申报条件

<1>在度假区域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2>企业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良好，无不良经营记录；

<3>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有效的发明专利1件以上或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3件以上、外观设计专利5件以上、软件著作权8件以上，近两年有专利申请或授权；

<4>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

<5>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配备知识产权专职或兼职人员，制定企业知识产权规划；

<6>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收集、检索和分析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2.知识产权示范项目

(1)选题要点

区内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及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及实施工作良好的单位，能够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以及专利成果转化。

（2）申报条件

<1>在度假区域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2>企业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良好，无不良经营记录；

<3>企业创新能力强，拥有有效的发明专利2件以上，并且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合计10件以上，每年知识产权申报增长率30%以上，近两年有专利申请和授权；

<4>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强，近两年核心专利转化实施率达到50％以上或专利产品、技术和服务（含国家级技术秘密）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50%以上；

<5>全面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以下简称“贯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主要包括设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知识产权专职人员，建立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和知识产权宣传培训长效机制；

<6>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收集、检索和分析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预警机制，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7>知识产权战略纳入企业总体发展战略，实施效果显著，企业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对全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暨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项目。

（一）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高科技研发水平的创业创新团队。对经国家、省、市认定成功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1、对经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或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通过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其新增面积按每平方米3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年新增面积补助额不超过20万元；同一孵化器在同一年内获得所有补助金额的上限不得超过50万元。

2、对经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通过认定的众创空间，其新增面积按照每平方米2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年新增面积补助额不超过10万元，同一众创空间在同一年内获得补助金额的上限不得超过40万元。

3、对区内已经认定成功的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每新增孵化区内1家高新技术企业时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内新增孵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超过3家时，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对经新认定的省级、市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对原成功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又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企业，分别按照我区奖励标准给予补助差额奖励。同一年内获得的补助金额均不得超过本条（1）、（2）项对应规定的金额上限。

（三）鼓励企业创新发明

对当年新获得专利授权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其中发明专利每件给予6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实用新型专利每件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软件著作权给予500元的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当年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奖励金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四）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1、根据《昆明市重点科技服务机构认定办法》，对昆明市新认定的重点科技服务机构给予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区内已认定为重点科技服务机构的企业，通过三年一次复审考核的，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经国家、省认定成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再享受该项奖励；

3、对新认定成为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对新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分别按实际到位国家、省、市奖补资金的6%、4%、2%给予配套奖励；

5、对昆明市科技局新认定的域外业内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入驻度假区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注：同时获得国家、省、市多次层奖补资金的最高只能享受最高档奖补资金对应的比例奖补。

（五）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加大培育和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力度，大力培育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化主体，对符合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并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区内已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企业，通过三年一次复审考核的，给予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经国家统计口径认定的具备研发投入的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先研发后补助。

1、对经国家统计口径认定的具备研发投入的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先研发后补助，对经核定后的研发投入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企业，按核定数的2%给予补助；

2、对经核定后的研发投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对其中的1000万元给予20万元的补助，超出部分按超出部分的0.1%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五、重点支持的领域和优先支持的项目

（一）规模以上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业及度假区科技孵化器在孵企业申报的项目。

（二）申请单位研发投入较大的项目。

（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四）鼓励应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进行平台建设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发展新型科技服务业态。

六、项目申报要求

（一）项目必须具备良好的前期工作基础，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示范带动作用强，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显著，对培育和发展度假区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作用突出。

（二）高新技术产业提升计划、信息产业及信息化推进计划、科技服务平台建设计划的项目申报以企业为主体，社会发展及科技惠民计划、软科学研究计划的项目申报以企业或事业单位为主体，鼓励产学研结合为主体的企业申报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发经历和积累，在涉及的研究领域有技术特长和一定学术地位，具有良好的信誉度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鼓励和支持已获得市级或升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作为负责人申报项目。

（四）项目自筹经费落实到位，能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

（五）具有明确的研究内容、经济指标、技术指标、技术创新成果、技术创新平台、技术标准、专利和论文等科技绩效。

七、项目申报须知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科研设施，有相对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和人员；

2.项目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权属争议及纠纷；

3.研发内容符合度假区产业发展要求和项目申报指南支持的范围，立项目的明确，创新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先进，实施方案可行，具有超前示范作用；

4.项目承担单位税收关系须在度假区；

5.项目总投资的自筹部份有确切的来源且落实到位，能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

6.产品或技术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7.课题组负责人及主要组成人员具有完成项目所必要的资质、组织协调和实际工作经验及能力。

8.有下列情形的项目不予受理：

（1）项目承担单位所提供的立项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项目；

（2）项目承担单位在近三年内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其它按有关规定不予支持的项目。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各类项目申报均由度假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受理。项目申报方式为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需先在“度假区创新创业项目综合管理系统”注册，注册后登录“度假区创新创业项目综合管理系统”，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通过系统填写《度假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申请表》和编制《度假区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进行申报；申报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通过系统填写《度假区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认定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进行申报。

度假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在受理后根据本指南和《度假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形式审查（网上），审查合格后提交区经发局，区经发局将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初审、评估和审核工作，审定后报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批准立项。

（三）项目申报时间和受理地点

1.项目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前。

2.项目申报受理地点：

地址：度假区西贡码头27幢5号（度假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联系人及电话：顾婷 64310233

七、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度假区创新创业项目综合管理系统”下载相关表格。

（二）本项目指南仅作为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指导，不作为对项目申报单位的承诺。

（三）申报资料受理后概不退还，请申报单位自行留档。

2018年7月12日